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關連交易一  
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建議。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3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佈之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日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由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包括當日）至完成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止期間
「禁售股份」	指	合共40,000,000股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古耀坤先生，其將認購認購股份，並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

##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5.9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6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TEG**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執行董事：

徐湛滔先生(主席)

盧已立先生

徐炬文先生

徐樹標先生

徐子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宗正先生

廖榕就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12樓1202B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一  
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5.9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致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認購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3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16%。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90港元。認購價相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75港元溢價約2.6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628港元溢價約4.8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629港元溢價約4.81%；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82港元溢價約1.37%。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按金

由認購協議簽訂日期起3日內須支付250,000,000港元的按金，按金將於完成後用於支付認購事項之部分款項。本公司已收到該按金。

###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上市規則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股東批准；及
- (c) 認購方於認購協議下作出的承諾一直為真實準確、無誤導成份及無重大遺漏。

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c)段的條件。倘認購事項的任何條件(上文(c)段的條件除外)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認購方可能不時獲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結束及終止，而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終止前已發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則除外)。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條件(上文(c)段的條件除外)獲達成後的首個營業日完成。



### **禁售承諾**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認購方承諾，除非提前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禁售期內：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於）任何禁售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的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禁售股份當中的20,000,000股股份將於完成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解除禁售，餘下禁售股份將於完成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解除禁售。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54百萬港元。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用於除本通函第9頁所披露集資活動有關的項目外本公司擬進行的其他興建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的新項目、償還部分銀行借貸及用作增加營運資金的靈活性及一般公司用途。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3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大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提高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性，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a)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b)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附註1)	緊接認購事項 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建大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879,700,000	63.65	879,700,000	61.00
Great Nation Finance Limited (附註3)	10,400,000	0.75	10,400,000	0.72
認購方	—	—	60,000,000	4.16
其他股東	<u>491,982,000</u>	<u>35.60</u>	<u>491,982,000</u>	<u>34.12</u>
合計	<u>1,382,082,000</u>	<u>100</u>	<u>1,442,082,000</u>	<u>100</u>

附註：

1. 上表所列示股東持股數目乃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聯交所網站所示的資料。
2.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湛滔先生擁有建大控股有限公司之98%權益。
3.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盧已立先生擁有Great Nation Finan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董事會函件

###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概述如下。

本公司招股章程／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招股章程一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約462.6百萬港元	(i) 用作建設及經營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設施；	(i) 約157.5百萬港元被用作建設及經營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設施；
公告一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七日	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已就合共22,082,000股額外股份獲部分行使	約30.1百萬港元	(ii) 用作有關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設施的潛在收購； (iii) 用作擴充至第三方污泥處理業務； (iv) 用作提升研發實力，包括開發樣本並就開發印染污泥生物燃料進行市場研究；及 (v)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ii) 約49.3百萬港元被用作有關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設施的潛在收購； (iii) 約36.4百萬港元被用作擴充至第三方污泥處理業務； (iv) 約3.4百萬港元被用作提升研發實力，包括開發樣本並就開發印染污泥生物燃料進行市場研究；及 (v) 約49.3百萬港元被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權集資計劃。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其現時及預期的未來資金需求，並於必要時根據當時市況尋求不同的資金來源。

##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一站式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供應商，專門從事工業污水處理。本集團的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從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規劃、採購及建設至營運及維護。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為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 董事會函件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公司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CTEG**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敬啟者：

**關連交易一  
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4至2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同其觀點，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宗正先生

廖榕就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imited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與古耀坤先生(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5.90港元。認購股份將由貴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35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3百萬港元，將由貴公司用作建設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償還部分銀行借貸及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方為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榕就先生及連宗正先生。

貴公司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榕就先生及連宗正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向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 貴集團及認購方概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可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 II. 意見之基礎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倚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定通函所載或所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作出或發出涉及 貴集團事務之所有相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就此負全責）於其作出及發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及有效。吾等假定通函所載由董事及／或管理層作出或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所有意見及聲明均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取得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並無遺漏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所有可供查閱之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證實吾等倚賴所獲提供之資料乃屬恰當，以就形成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載之資料中有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認購方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III.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中國一家一站式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的供應商，專門從事工業污水處理。 貴集團的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從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規劃、採購及建設至營運及維護。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概要：

### 溢利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根據非建設 — 運營 — 移交 (「非BOT」)安排提供污水處理廠營運 服務	267,031	242,866
— 根據建設 — 運營 — 移交(「BOT」) 安排提供污水處理廠營運服務	43,554	23,532
— 提供污泥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20,002	0
— 其他營業額	154,262	117,408
集團總營業額	484,849	383,806
毛利	306,121	252,395
年內溢利	224,792	177,350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24,422	177,229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370	121

###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723	10,46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50,876	0
非流動資產	1,141,863	844,961
資產總額	1,891,552	1,141,430
銀行貸款		
— 短期	51,665	82,039
— 長期	500,533	517,360
權益總額	1,128,306	391,902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125,505	390,338
—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2,801	1,564

### 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48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3.8百萬港元增長約26.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中，約267.0百萬港元乃來自根據非BOT安排提供污水處理廠營運服務及約43.6百萬港元乃來自根據BOT安排提供污水處理廠營運服務，分別較上年增加約9.9%及85.1%。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污泥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的零增加至約20.0百萬港元。來自上述三個分部之總營業額約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之68.2%。二零一三年貴集團的其他營業額約154.3百萬港元乃來自(其中包括)供應工業用水及提供供熱服務。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總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一處污水處理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全年營運及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污泥處理服務。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2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6.8%)，其中約224.4百萬港元為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總額約為1,891.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41.4百萬港元增加約750.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94.7百萬港元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約5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為約1,141.9百萬港元及約845.0百萬港元，分別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的約60.4%及7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為數約51.7百萬港元及約50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之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0.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125.5百萬港元。

## 2.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與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所得款項淨額353百萬港元（經從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354百萬港元中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將由 貴公司用於除董事會函件「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一節內所披露集資活動有關的項目外 貴公司擬進行的其他建設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的新項目、償還部分銀行借貸及用作增加營運資金的靈活性及一般公司用途。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主要專注於以建設—擁有—運營（「**BOO**」）的首選模式進行工業污水處理。 貴公司亦認為，由於污泥實際上為污水處理過程的副產品，因此污水處理能力將為污泥處理設施之營運帶來可靠之污泥來源，透過在擴大污水處理分部的同時擴大污泥處理分部將產生協同效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自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2.6百萬港元（包括超額配股權）。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已將合共約295.9百萬港元（「**資本開支**」）用作（其中包括）建設及經營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設施、收購及擴充該等設施及擴充污泥處理業務以及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因此，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資本開支之間的結餘約為196.7百萬港元。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宣佈以代價約人民幣196百萬元（約等於249.3百萬港元）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廣州盈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緊接收購前持有該公司46%股權）的49%股權（「**收購事項**」）。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計劃展開其於下半年所投資或收購的項目（包括惟不限於本函件第三節「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表1所列之若干項目（「**項目**」））之建築工程（原因是其已就此取得所需的相關審批），並需為其業務擴張獲取額外資金。此外，我們從與管理層的討論中注意到，項目需要逾人民幣275百萬元的資本投資。

經考慮(i) 貴公司之業務策略；(ii)上文「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 貴公司之正面財務表現；及(iii) 貴公司現時的資金需要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持續發展 貴集團於污水處理分部的核心業務及擴大其

於污泥處理分部的產能所需投資提供資金，擴大 貴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以及提高 貴公司股份的流通性。

### 3.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 認購價及認購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90港元，其相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75港元溢價約2.61%；
- (ii) 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約5.628港元溢價約4.83%；
- (iii) 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629港元溢價約4.81%；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82港元溢價約1.3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及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及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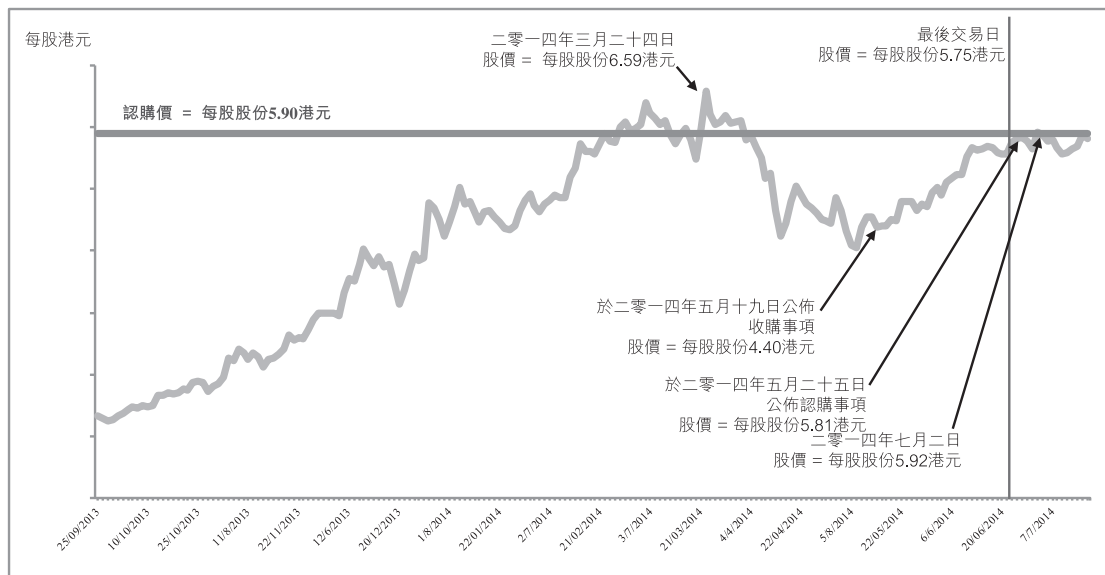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自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首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回顧期間」)之股份交易表現。自首個交易日起，股份價格由每股股份約1.33港元上升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約5.75港元，期間升幅約達332.33%。吾等注意到，股份價格顯示出正面上升趨勢，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即首個交易日後不久)錄得最高價每股股份約6.59港元及最低價每股股份約1.25港元。此外，股份價格自首個交易日至今年四月前持續上升，最高每月平均股份價格為三月份之每股股份約6.04港元。隨後，股份價格於四月份及五月份下行調整，每月平均股份價格回落至每股股份約4.55港元。吾等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公佈收購事項後，股份價格錄得穩定上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認購事項後不久，股份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達到每股股份約5.92港元。

於股份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價格約為每股股份4.31港元，認購價較該平均價格溢價約36.89%。

圖1： 貴公司股份於股份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表現



吾等亦注意到，自首個交易日以來（尤其是二零一四年三月之後），貴公司作出七份有關貴公司關於污水處理、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之業務營運、投資及收購之公告（參閱下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自首個交易日起，有關 貴公司關於污水處理、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之業務營運、投資及收購之公告

日期	公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有關興建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之投資協議，首期污水處理設施(不包括地盤土地收購成本)預計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從地方政府取得有關一個項目(該項目涉及對污泥及工業固體廢物的利用)的投資及展開初步工作的批准，估計投資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對順德區污水處理設施資產之收購，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5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收購其污泥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設施)之無約束力意向書</li><li>一 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支行之金融策略性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為 貴公司日常營運之財務需要提供相當於人民幣20億元之貸款融資</li></ul>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有關 貴公司獲深圳市水務局授出一份提供污泥運輸及處理服務之合同，合同期限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收購其污泥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設施)之收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期

公告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收購廣州盈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根據BOO安排從事工業污水處理業務)之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6百萬元

此外，吾等已考慮認購價與 貴公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比較。每股股份認購價5.90港元較根據 貴公司最新公佈之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25.5百萬港元及認購事項完成前流通在外約1,382.1百萬股股份計算之 貴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81港元溢價約628.40%。

認購股份佔(i)於認購協議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3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16%。認購股份將由 貴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吾等於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除認購事項外， 貴公司目前並無股權集資計劃，且 貴公司將繼續檢討其目前及預期資金需求及於必要時根據當時市況尋求不同的融資來源。

鑒於(i) 貴公司所公佈的正面交易表現及業務前景；及(ii)認購價高於近期交易價格及大幅高於 貴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按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已收到按金250百萬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約70.6%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8%。按金將於完成後用於支付認購事項之部分款項。

### 禁售承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方承諾，除非提前獲得 貴公司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禁售期內(其中包括)：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於)任何禁售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的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禁售股份當中的20,000,000股股份將於完成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解除禁售，餘下禁售股份則於完成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解除禁售。有關禁售承諾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禁售承諾」一節。

由於為數40,000,000股股份之禁售股份佔6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三分之二及分批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內解除禁售，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禁售可為 貴公司帶來穩定的投資者及穩步提升 貴公司股份的流通性，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 貴公司所公佈的正面交易表現及業務前景以及認購價高於近期交易價格及大幅高於 貴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i)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認購事項可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並提升股份的流通性。

#### 4. 對現有股東股權之影響

有關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一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基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聯交所網站所示的資料，緊接完成後股東之股權將由緊接完成前的100.00%輕微下降至約95.84%。

由於考慮到(i)本函件「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因素；(ii)認購事項能夠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及(iii)認購價5.90港元高於近期成交價並大幅高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吾等認為股東股權權益之攤薄為可接受。

### IV.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載列之因素及分析後，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此 致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  
董事總經理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鍾建舜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已活躍於企業融資顧問領域逾15年，曾參與及完成眾多企業融資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82,082,000	股股份	138,208,200
<u>60,000,000</u>	股新認購股份	<u>6,000,000</u>
<u>合共1,442,082,000</u>	股	<u>144,208,2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兌換權。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徐湛滔先生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9,700,000(L)	63.65%
盧已立先生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00,000(L)	0.75%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湛滔先生被視為於建大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8%權益，而建大控股有限公司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3.65%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已立先生被視為於Great Nation Finance Limited所持有的10,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字母「L」指該等證券的好倉。

##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徐湛滔先生	建大控股有限公司	98	98%
徐樹標先生	建大控股有限公司	1	1%
盧已立先生	Great Nation Finance Ltd.	1	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建大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實益權益	879,700,000(L)	63.65%

附註：

(1) 建大控股有限公司由徐湛滔先生擁有9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

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現時或曾經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7.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0內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所給予意見之專業人士及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當中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及／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投票權）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認購協議；
- (b) 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廣州新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個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以總代價人



人民幣196,000,000元(相等於約249,292,000港元)轉讓廣州盈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予廣州新滔；

- (c) 清遠綠由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與廣州新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新滔以總代價人民幣125,000,000元收購清遠綠由之全部股本權益；
- (d) 廣州新滔與佛山市順德區港匯環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廣州新滔以總代價人民幣115,000,000元收購一間污水處理廠；
- (e) 本公司與廣佛肇(懷集)經濟合作區之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以估計投資額人民幣125,000,000元興建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
- (f) 本公司、徐湛滔先生、建大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
- (g) 本公司、徐湛滔先生及建大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據此，徐湛滔先生及建大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不會從事該契據內界定的若干業務活動；及
- (h) 本公司、徐湛滔先生及建大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訂立之彌償契據，據此，徐湛滔先生及建大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就(其中包括)該契據所界定的稅項、物業、執照及借款交易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 12.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薛漢榮先生，彼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且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總部位於中國廣州增城市新塘鎮港口大道321號頂好大廈17樓。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12樓1202B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12樓1202B室)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
- (d)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g)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CTEG**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茲通告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本公司與古耀坤先生(「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9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列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12樓1202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